**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**

**科研处通知[2019]29号**

**关于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科学诗歌朗诵暨摄影书画作品比赛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推动科学与文艺的结合，宣传展示70年来特别是近年来科技界伟大成就和优秀典型，自治区科协、文联决定共同举办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科学诗歌朗诵暨摄影书画作品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自治区科协、自治区文联

承办：新疆科普作家协会

协办：中国科普作家协会科学文艺专业委员会、科普摄影专业委员会、《新疆艺术（汉）》杂志社、新疆摄影家协会及相关单位

二、决赛时间地点

时间：9月中旬

地点：新疆科技馆

三、参赛对象

科技工作者、文艺工作者及社会各届诗歌朗诵和摄影书画爱好者。

四、参赛作品内容

1.朗诵作品由承办方（新疆科普作家协会）提供。

2.摄影书画作品以反映新疆科技进步和科技发展、科技改变生活、科技工作者或团队攻坚克难、科技援疆干部汗洒边疆题材和内容为主。

五、参赛作品要求

1.所有参赛作品须注明参赛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。摄影书画作品另附50字以内的作品说明。

2.朗诵作品需提交MP3、WMA格式的音频文件。摄影作品以JEPG、JPG格式报送，文件不小于3MB；书画作品不限尺幅，入选作品将由主办方统一装裱，未入选作品由主办方处理，不退回本人。

3.主办单位对入选作品拥有非商业用途使用权。

4.作品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8日 (后附报名表，一式两份)。

六、比赛程序及奖项

1.参赛者入围后在新疆科协官网、新疆科技在线网站科学文艺版块及新疆科协官方微信公众号选播（刊）。

2.朗诵比赛将适时在社区、院校、企业、基层等组织科学诗歌朗诵会，组织专家评审，9月在新疆科技馆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科学诗歌朗诵决赛终评活动。

3.摄影书画比赛作品报送截止后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优秀摄影书画作品于9月在摄影书画作品展上展出，并择优报送中国科协参加“镜见创新”——新中国成立70周年科技成就摄影大赛。

4.科学诗歌朗诵大赛设“最佳朗诵奖”20名；摄影作品设“最美作品奖”“最佳主题奖”“优秀组织奖”等奖项。评选结果于9月上旬在新疆科协官网、“科普新疆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附件一：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科学诗歌朗诵暨摄影书画比赛报名表

附件二：科学诗歌朗诵作品库

联系人：李聪 联系电话：4112170

电子邮箱：595455731@qq.om

科研处

2019年5月23日